

合同编号：



GXXCA2500129CGN00



陆川县人工智能客服本地化部署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6349102025401采购人（甲方）：陆川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计划号：YLZC2025-C3-51483项目名称：陆川县人工智能客服本地化部署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093-YZLZ合同类型：服务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本地化部署 DeepSeek 模型集成 服务 | <p>1. 提供基于陆川县电子政务外网本地化部署 DeepSeek-R1-32B 模型训练配套所需算力接入、软件环境和弹性 IP 及带宽服务。</p> <p>2. 基于陆川县电子政务外网本地化部署满足使用需求的 AI 大模型（含 DeepSeek-R1-32B 模型和满足使用需求的相关 AI 模型），提供软件部署集成服务：</p> <p>①软件安装部署，测试，联调，对接入端进行设计、规范、开发、测试、联调。</p> <p>②通过 API 接口与其他应用程序集成，针对不联网的设备进行独立环境部署，数据部署等工作。</p> <p>③根据实际应用场景调整模型参数和硬件资源分配，比如增加 GPU 显存或者优化网络配置，以提高响应速度和服务稳定性。</p> <p>④对多种类型的终端进行管理和评估，以终端的规范进行联调，确保数据传输完整准确。</p> <p>⑤对多个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接口联通，通过标准接口及数据内容进行分析联调。</p> | 1 | 项 | 916800 | 916800 |
| 2 | AI 数字人 一体机 | <p>1. 操作系统：Android</p> <p>2. 运行内存：≥8G</p> | 1 | 台 | 99650 | 99650 |



| | | | | | | |
|---|--------------------|---|---|---|--------|--------|
| | | <p>3. 存储内存：≥128GB</p> <p>4. 大屏≥75 寸</p> <p>5. 显示屏分辨率：2160*3840</p> <p>6. 触摸类型：10 点红外触摸</p> <p>7. 其他：阵列麦克风、500 万像素摄像头</p> | | | | |
| 3 | AI 数字人一体机定制化部署集成服务 | <p>基于本地化定制化大模型，提供 AI 数字人一体机部署集成服务：</p> <p>①智能数字人形接待一体机调试部署服务，包含触摸屏、配套设备、交互外设等部署；</p> <p>②通过定制化部署调试融合唤醒、语音识别、自然语音理解等 AI 核心技术，使数字人一体机可以为客户提供多模态互动、业务办理、问题咨询、资讯播放、服务导览等功能。</p> <p>③通过调试问答内容实时生成口唇效果，实现语音驱动口唇同步一致，驱动虚拟形象多模态交互。</p> <p>④通过调试提供支持云端或本地渲染，兼容 H5 页面，提供专业级交互型数字人方案。</p> <p>⑤支持本地部署、支持云端部署接入 Deepseek 模型，定制相关业务。</p> <p>⑥对接本地方言语言训练模型部署，定制相关业务。</p> | 1 | 项 | 172400 | 172400 |
| 4 | 本地知识库创建及方言适配集成服务 | <p>1. 深度融合本地政务服务数据，提供本地知识库创建集成服务。根据政务业务需求收集各类场景数据，形成高质量数据集，建立覆盖政务服务全领域的知识库：</p> <p>①基于本地化部署的 DeepSeek 版本，进行数据投喂与模型微调。</p> <p>②数据收集：根据政务业务需求收集各类场景数据，形成高质量数据集。收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历史案例、常见问题解答等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建立覆盖政务服务全领域的知识库。</p> <p>③数据标注与质量管控：对政务服务场景中的意图分类（如咨询、办理）、实体识别（如材料类型、部门名称）进行专业标注，通过</p> | 1 | 项 | 652000 | 652000 |



| | | | | | |
|--|--|--|--|--|--|
| | <p>数据增强技术扩充样本量，确保数据安全合规。</p> <p>④模型训练：通过分层架构设计，垂直领域优化，数据治理与算法调优等工作，对模型进行微调，实现查询办理准确性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提升的成效。</p> <p>2. 基于本地化 DeepSeek 定制化大模型，提供本地方言适配集成服务：</p> <p>①数据收集：收集大量的地方方言文本或语音数据。安排方言群众对模型所需要的语料进行培训、模拟、生成，可能包括阅读书籍、文章、社交媒体帖子、对话录音的记录等形式形成有效的语音数据集。</p> <p>②数据清理：清洗数据去除噪声和不相关的信息，如广告或者格式化错误，并确保数据质量。</p> <p>③标注数据：为数据添加必要的注释，例如在语音数据中添加准确的文本转录，在自然语言处理任务中进行分词、词性标注等。</p> <p>④预训练与微调：使用收集的地方方言数据对选中的模型进行微调，使其能够学习到方言特有的词汇和语法结构。</p> <p>⑤测试模型：在独立的测试集上评估模型的性能，检查准确性、召回率、F1 分数等指标。</p> <p>⑥反馈循环：根据测试结果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模型。这可能涉及到返回数据收集阶段获取更多特定类型的样本，或者改进模型架构和训练过程。</p> <p>⑦实现数字化机器人和微信小程序前端对接语音功能，实现 AI 模型识别陆川客家话当地方言并进行交流对话。</p> <p>3. 基于本地化 DeepSeek 定制化大模型，提供 AI 大模型系统接入集成服务：</p> <p>①基于陆川县大数据局已有小程序，针对政务大厅主要业务和群众常用业务流程对应的 AI 问答功能场景，为该小程序接入定制化</p> | | | | |
|--|--|--|--|--|--|



| | | | | | | |
|---|-----------|---|---|---|--------|--------|
| | | <p>Deepseek 模型，实现用户步骤引导等功能。</p> <p>②通过页面开发、页面间通信、数据传输及二维码参数传递等优化，定义专用页面，构建功能丰富、用户友好的小程序应用，从而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应用场景，实现小程序 AI 功能的高可靠性、可用性和高效性。</p> <p>③提供 API、应用、SDK 等多种方式进行原应用的嵌入或升级。</p> | | | | |
| 5 | 持续运营及平台服务 | <p>本地化 DeepSeek 定制化大模型持续运营平台技术服务：</p> <p>①提供运营管理后台，开放运营信息查询，同时通过反馈持续优化助手能力，为本地知识库提供 2 年数据更新服务（包含法律法规、部门办事指南等动态信息的更新，不超 5000 个文档）。</p> <p>②提供 2 年运维技术服务，包括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或技术咨询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包含故障处理，系统维护，系统巡检等服务。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p> | 1 | 项 | 118800 | 118800 |
| <p>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1959650.00）</p> | | |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本次项目相关工作内容，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提供 2 年运维服务。

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陆川县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或汽车运输，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相关系统、设备、软件等内容的集成调试服务工作。；实施地点：广西陆川县内甲方指定地点（陆川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甲方指定；培训地点：陆川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或甲方指定其他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1959650.00）。

3. 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1）2 年服务的价格（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2）货物或服务采购、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3）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4. 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并达到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项。项目交付使用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5% 合同款项，剩余 5% 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交付后 2 年内结清。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发票。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为乙方下属分支机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提供，并由其开具相关税票及收取相应合同款项。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东门支行]



银行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 658 号]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账号：[21117020093000923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2MACYDT8Y9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温泉中路 391 号]

电话：[0775-7332626]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三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20 日内整改完成。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1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修期 2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陆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双方确定，乙方为项目算力服务所投入的设备，乙方拥有所有权，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5.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定日期: 2025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定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02101409100009258

开户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GXXCA2500129CGN00